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表决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1 人
101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投票限制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将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819 | 天能股份 | 2026/10/26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明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详细列明授权内容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详细列明授权内容)。
3.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身份证明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4. 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参会姓名/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对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登记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72)4022888
- 电子邮箱:ds@bnyd.com.cn;cn@bnyd.com
- 联系人:金芳量、谢小松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特此公告。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要点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敬启者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
- 委托人持优先股:
- 委托人股东账户: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

投票。

二、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 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浩 x x	V - - - - -
402 陈浩 x x	V - - - - -
403 陈浩 x x	V - - - - -
404 陈浩 x x	V - - - - -
405 陈浩 x x	V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01 陈浩 x x	V - - - - -
502 陈浩 x x	V - - - - -
503 陈浩 x x	V - - - - -

某投资者持有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1000 股的表决权,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 1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投自己意愿的票,他(她)既可以投 1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浩 x x	500 300 500 -
402	陈浩 x x	0 300 500 500
403	陈浩 x x	0 0 500 200
404	陈浩 x x	...
405	陈浩 x x	0 300 50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补选
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杨建芬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建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和任职。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Jun L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辞职情况(如适用)	是否在本行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杨建芬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 年 10 月 4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但不属于承诺未履行

(二)聘任新任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建芬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杨建芬女士的董事职务待聘任为新任董事或选举离任后生效。

杨建芬女士辞去相关职务已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转工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建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杨建芬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Jun L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更换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勇先生自当选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杨建芬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Jun Li)先生(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案)、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军(Jun Li)先生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英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袁树坤先生、李军(Jun Li)先生。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李军(Jun Li)

李军(Jun Li)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罗浮特(博信)有限公司管理生、电子驱动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总)经理兼管理部长、副总裁、董事。2025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军(Jun Li)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Jun L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候选人简历——杨勇

杨勇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建芬先生,本科学历,农化专业。2013 年加入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天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薪酬与考核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杨勇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0.66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1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72,100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039,54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83.96%。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7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 1.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公司已将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 3.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之日,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47 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 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27.85 元/股调整为 27.589 元/股。
2.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1 个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20,000 份。
3.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589 元/股调整为 27.269 元/股。
4.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个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
5.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1,800 份。
6.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84,000 份。
7.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 983,81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269 元/股调整为 27.269 元/股。
9.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68,000 份。
10.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2 个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400 份。

11.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 240,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269 元/股调整为 27.139 元/股。

(四)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3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806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3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28.32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3.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29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66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

(五)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6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郑大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	0	0	0%
肖茂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600	800	100%
袁建伟	副总经理	800	600	800	100%
陈文杰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800	600	800	100%
黄建忠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720	426	426	60%
王强	副总经理	720	0	0	0%
曹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	120	120	100%
中间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骨干) 281 人)		540,460	34431	471,264	86.26%
合计(288 人)		600,660	6721	503,954	83.96%

2.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说明

公司内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98 人,2026 年第三季度共有 29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85 人参与行权。

4.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27.139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7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672,1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和占比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茂强先生、袁建伟先生、陈文锋先生、黄建忠先生、曹阳女士参与行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新增的 327,000 股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000	0	1,9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33,234	672,100	462,905,334
总计	464,143,234	672,100	464,815,33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行权前后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平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7.95%被稀释至 17.82%。

三、股份变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72,1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8,240,121.9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期股权激励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5,039,544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36,769,194.62 元。

上述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四、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对上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40,121.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100.00 元,人民币 17,568,021.9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闲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特别风险提示</